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综合科）合同〔2026〕10 号

项目名称：玄武生态环境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项目

采购人：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南京璟枫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乙方：南京璟枫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内容、标准、成果移交概述

（一）工作内容

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各门类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整理，包括但不限于文书档案、业务档案、照片档案等，服务内容包括整理、编目、扫描、装订、数据挂接等。

1. 档案整理：按归档文件整理规则对档案进行整理、划分保管期限、编写页码、线装装订、盖归档章。对档案条目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录入，以实现快速检索，方便查档。

2. 档案扫描：按归档文件扫描规则对档案进行拆件、扫描、图片去边处理，合成以件为单位的双层 PDF；实体件线装还原。恢复装订时，应保持档案的排列顺序不变，不得漏页、错页，不压字，装订牢固、不掉页，做到安全、准确、无遗漏。

（二）成果提交

乙方完成数字化加工后，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1.电子成果：双

层 PDF 格式文件，按档案分类体系存储于移动硬盘（需提供 2 份），同时通过甲方指定的内部系统上传；2.纸质成果：经整理装订的原始档案、数字化加工验收单（一式两份）。

（三）实施标准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21）、《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21）及江苏省、南京市档案工作相关法规、玄武区档案馆具体要求执行，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扫描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图像清晰无失真；著录准确率不低于 99.5%；PDF 文件双层可检索；装订牢固无脱页，档案排列顺序与原件一致等。

二、合同期限及支付

（一）合同履行期限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二）合同支付

1、合同金额（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预估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文书档案整理	150 件	5 元/件	450 元	所有采购内容均为预估工作量，最终按实际发生量结算费用。
2	案卷整理	450 卷	8 元/卷	3600 元	
3	档案数字化加工（文书及案卷）	36500 页	0.1 元/页	3650 元	
总计				7700 元	

2、合同支付：在各项工作完成并经检查合格后按照实际数量支付款项，最终结算数量以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三）验收

1.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成果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区档案馆共同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的实施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档案整理规范为准。

2.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书面通知的整改意见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需在付款前根据税法规定和甲方的财务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的发票；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时，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审核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付款。

4、发票中收款账户信息需与合同收款账户信息一致，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发票中收款账户信息付款，如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南京璟枫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106MA22AKX1XN

账　号：10[redacted]2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6、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耗材费、人员差旅费、第三方检测费

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按省、市相关档案法律法规，对乙方进行检查。如违反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赔偿。

2、甲方需为乙方提供独立的档案整理场所供乙方在服务期内使用。

3、甲方应指定专人配合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违反地方行业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

2、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计划。

3、对乙方提供人员要求

（1）乙方人员应当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2）乙方人员应具备档案相关业务知识并具备完成工作的能力。

（3）乙方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且为中国公民，无犯罪记录。

4、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要求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1）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现场后 8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处理；如无法当场解决，应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及预计解决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未按上述时限响应或解决问题的，每逾期 1 小时，甲方有权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 0.5%。

（2）乙方应自备本次档案数字化加工整理所需的必要的专业设备，包含但不限于：计算机、打印机、扫描仪、装订机等。

（3）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自行落实安全防护、安全教育。前述人员在甲方场地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在乙方完成工作后，根据响应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6、因乙方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管理过失导致甲方档案受损、丢失，乙方应按档案整理重置成本的五倍进行赔偿，且不免除其应当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违约责任

1、若逢法定节假日或国家、省、市级重大活动、创优、迎查等，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或不全面配合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5%。

2、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上级主管部门扣分扣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具体按主管部门扣款标准执行。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1%。

3、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环保责任事件，并给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

响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20%。

4、乙方严重违规或致使现场存在重大隐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顿。至乙方整改满足甲方安全、环保等管理要求，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或未完全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15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再次要求整改，累计整改不超过2次；若第二次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其他损失由乙方一并承担。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按期履行义务，若乙方延迟履行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0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若逾期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甲方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或非甲方主观原因所致的突发情况或情势变更，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无法全部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8、乙方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经法院裁判认定乙方违约后，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提起诉讼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数字化加工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数据库、编目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复制、转让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除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需外；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提供的原始档案及相关信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和接收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商业信息、工作人员个人隐私、技术秘密及档案信息等，均应承担保密义务。一旦本合同终止，接受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提供方要求归还提供方，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所有相关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如因一方泄漏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档案信息等保密信息，泄密方应承担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还应赔偿对方的所有损失。

2、双方同意，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永久有效。

3、本合同保密条款与附件《保密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保密协议》为准。

七、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各方均应按约全面、诚信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的除外。

2、乙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

本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1）乙方擅自转让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

（2）乙方擅自将甲方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3）在合同期内，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发生其它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4）乙方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面临解散或者破产清算情形的。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相关条款，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改正，或违约行为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

3、甲方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时，应当向乙方送达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书，合同自乙方收到解除通知书之日起解除；若乙方拒绝签收通知书，则自乙方拒绝签收之日起合同解除。

4、如因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达成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及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予以确认后，本合同终止执行。

5、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如出现突发情形，甲方需要乙方继续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继续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直至该情形消除时止。续期费用及相关事项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超出任一方所能合理预测、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的一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可避免的任何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爆炸、风暴、洪水泛滥、地震、潮汐、闪电或战争、瘟疫等。不包括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等情况。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通知后 15 日内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被延迟或受阻碍的范围内不需为此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努力恢复因“不可抗力”而被延迟或受阻碍的义务的履行，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和证明存在不可抗力的事实。一旦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双方均应以最大努力恢复协议项下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方式

若甲乙双方因本协议执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任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郭健

日　期：2026.11.10

乙　方：　南京璟枫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张一枫

日　期：2026.11.10

附件：

保 密 协 议

甲　　方：南京市玄武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璟枫档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外包服务，为在服务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服务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守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提供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档案目录、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服务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服务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服务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服务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

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服务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服务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服务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均归甲方所有。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七、乙方应当于服务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八、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

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数字化记录、加工档案数字化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九、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住所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但可以从损失额中抵扣。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二、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盖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